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 年，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及《龙岗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有力推进我区住房和建设领域工作法治化进程，为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制度建设

(一) 强化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扎实稳步推进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我局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落实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推动了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力度，有力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开展。

(二) 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

1. 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部署年度的依法行政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等内容，全面涵盖我局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做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

2. 制定《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法制员工作制度》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法制员工作小组工作方案》。明确法制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及内部监督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成立法制员工作小组。为全面提高我局法制工作力量，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效率，成立由法规科、各部门法制员、局法律顾问等 45 名成员组成的法制员工作小组。

3. 编制《住房和建设领域常用法律法规政策汇编》。通过梳理房地产市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等各项规定，汇总住建领域常用政策法律法规 447 项，合计超过 120 万字，提高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相关法律适用能力及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局业务工作能力及依法行政水平。

4. 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不良信用信息录入及撤销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及工作流程图。一是通过建立全局关于不良信用信息的录入及撤销机制，明确不良信用信息录入的责任部门、时限、要求及撤销机制；二是制定内部工作流程图，规范内部处理流程，解决不良信用信息录入超期及撤销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全面加强我区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录入及撤销程序，

5. 编制《依法行政工作指引—住房和建设领域典型案例》。通过总结住房和建设领域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行政执法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共梳理了 84 个住建领域典型案例形成案例库，供全局各部门参考学习，有效提升全局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思维，解决日常工作中的涉法涉诉问题。

(三)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依法履行决策职能。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水平，促进政务诚信建设，根据省、市、区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龙岗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和咨询论证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龙岗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做好该重大行政决策的征询公众意见工作、合法性审查工作、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听证等工作。

(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为切实落实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对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对我局本年度制定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龙岗区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深龙住建规〔2020〕1号）及《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深龙住建规〔2020〕2号）做好登记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程序，将公众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水平。

二、“七五”普法验收工作

根据省、市、区关于“七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评议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普法主体责任，推行普法新模式，我局在“七五”普法期间，主要开展以下普法工作：

(一)“线上+线下”相结合，使普法工作与住建业务深度融合。一是组织全区各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登陆“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完成安全法规教育的岗前培训，该平台自2018年下半年设立以来，共计完成85000多人岗前培训；二是委托龙岗融媒体制作“防高坠安全教育宣传片”视频，并将视频作为小散工程从业人员“龙岗第一课”的必学内容，目前已完成培训人员达6.7万人次；三是在线下依托“龙岗区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展厅”培训建筑工人累计3.5万人。

(二)“大众媒体+传统形式”相结合，扩大普法的覆盖面。一是通过户外大型LED屏，以图文并茂形式，滚动播放建筑施工、燃气、物业行业等安全法规知识22万次，时长超过1000多小时；二是利用“送电影进社区”进行宣传1200多场次；三是在冬春寒冷季节期间通过龙岗电视频道播放“燃气安全法规知识”温馨提示。四是印发住建领域安全宣传资料超过150多万份、制作展板200多块，向各街道、社区、工地发放6000多本法律宣传读本；五是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公告栏，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片视频，推送微信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防范高空坠物、抛物以及打通消防通道等宣传工作，增加业主的安全及法律意识。

(三)“集中培训+送法上门”相结合，打造立体普法格局。一是组织工作人员利用晚上及周末时间深入在建工地现场、工人生活区等区域进行培训宣讲，运用身边典型事故案例，结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向一线施工人员开展普法工作，共开展各类宣

讲 70 多场次，培训 2900 多人次；二是委托物业协会结合物业小区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开展消防、电气火灾、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高空抛物、坠物等安全及法规培训，共对全区 300 多家物业服务企业累计超过 6400 人次进行培训；三是结合市民广泛关注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向全区各街道物管部门、各有关职能部门以及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六期新《条例》专题培训，帮助各街道及职能部门掌握《条例》新知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学习《条例》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我局通过坚持普法与依法行政工作相结合，做到全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全覆盖，并通过采取上述“线上+线下”、“大众媒体+传统形式”、“集中培训+送法上门”等不同形式的法治宣传，使普法工作与住建业务深度融合，有效保障和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并在龙岗区 2020 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获得第一名。

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

（一）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据统计，我局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95 份，涉及金额 1640.4921 万元。另外，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我局还将 2020 年的部分行政处

罚案卷作为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典型案例进行公示，进一步提高了本部门的执法水平。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根据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关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有关要求，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通过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并对各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标准、内容、步骤等，加强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及自查工作，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

(三)修订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范本。根据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结合市、区近年在案卷评查工作中提出的工作建议，对《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检查相关文书范本》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相关文书范本》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制定全过程记录指引。根据《深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指引》，制定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指引》，要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程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整个执法活动进行跟踪记录，并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进一步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并组织知识能力测试。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我局行政执法水平，提高行政处罚工作效率，举办行政执法规范化培训会 2 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培训会 1 次，参训人员超过 200 人次，实现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局日常监管执法的工作实际，编撰住房和建设领域行政执法题库 280 道，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完成行政执法知识能力测试。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单位全面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市民群众提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今年以来，我局共参与行政复议 3 宗，行政诉讼 8 宗，其中一审案件 5 宗，二审案件 3 宗。

(二)依法依规，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一是按照《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要求，我局在合同审核方面严格依照本单位制定的《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坚持在合同签订前从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性等方面对拟签订的合同进行严密细致的审核，据统计 2020 年度已审核业务服务合同 185 份，有效杜绝了行政合同法律漏洞，防止出现法律纠纷。

推进依法行政及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关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积极开展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培养，不断促进我区依法行政及法治

建设工作，为龙岗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保障。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2月18日